

金門縣漁港基本設施使用管理費收費類目及費率標準 第二條之一修正草案

第一條 本標準依據漁港基本設施使用管理費收費類目及費率標準第二條
第二項及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 漁港基本設施使用管理費（以下簡稱漁港管理費）收費類目及費率
如下：

- 一、 本國籍漁船、公務船舶、緊急避難船舶：免予收費。但本國
籍漁船未領有有效漁業證照者，除漁筏、舢舨依第三款規定
計收外，其餘依第二款規定計收。
- 二、 客船、貨船、工作船：以總噸位計算，按每船噸每日新臺幣
十五元計收。但僅停泊水域，而未與靠泊碼頭船舶併靠者，
按每船噸每日新臺幣八元計收。
- 三、 遊艇、小船：停泊於浮動棧橋支碼頭者，以船席碼頭長度計
算，按每公尺每日新臺幣五十元計收；其餘以船舶全長計
算，按每公尺每日新臺幣五十元計收。但僅停泊水域，而未
與靠泊碼頭船舶併靠者，按每公尺每日新臺幣二十五元計
收。
- 四、 前三款以外之其他船舶：非動力船舶總噸位五十以上或動力
船舶總噸位二十以上者，依第二款規定計收；其餘依前款規
定計收。
- 五、 營業用途之加油、加水、加冰、修護等專用碼頭之經營者：
按每公尺每月新臺幣五百元計收。

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之收費，以總噸位計算者，未滿一噸，以一
噸計；以長度計算者，未滿一公尺，以一公尺計；停泊未滿一日者，以
一日計。

第二條之一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漁港管理費得予減徵、免徵或停徵：

- 一、 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列船舶，於一百十二年六月十
六日前曾停靠泊本縣漁港，並檢附漁港管理費繳費證明，於
一百十三年二月二十二日至一百十六年二月二十一日止減
徵費額，費率如附表一。自一百十六年二月二十二日起以本

標準四折計收。

二、前條第一項第一款以外船舶，因公務、漁港工程、救難所需經本府同意者免徵。

三、符合規費法第十二條、第十三條情形者。

第三條 漁港管理費由本府收取並循預算程序辦理。

前項漁港管理費，本府得委託漁會或其他金融機構代收，其代辦費用就其所收金額百分之五以下計算，由本府編列預算支應。

第四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。